

古代刑名詮考



彭文芳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古代刑名詮考



彭文芳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刑名詮考/彭文芳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307-16423-9

I. 古… II. 彭… III. 古汉语—刑名—词汇学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0401 号

责任编辑:程牧原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47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423-9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我在职带博时，计划让后生作古代许多文化类的文化词语研究，先后有天文、动物、植物、饮食、农业、刑法诸门，后因退休而戛止。因此，作者的古代刑名研究就成为这个系列的收官之作，值得怀念。

我总以为，有关传统文化的词语，是汉语词汇中的大半壁江山，不能轻视、排除。而在传统文化诸领域，撇开了语言元素的研究，也会有一定的缺陷。刑法领域就是如此。刑罚，是古代刑法史的基本组成部分，但在刑法史界，一般只注重对某种刑罚的有无进行述说，而缺少对每个刑罚作名与实的研究；有的研究则是乱用声转、通假，方法上是沈家本时代的倒退。于是导致不少刑罚的名既不清，实也模糊。反映到字典辞书，有些刑罚词语的释语或语焉不详，或不完善甚至误释。有鉴于此，作者从历代法定刑和非法定刑中，排检出刑罚 65 种，对每个刑名作集中、系统的论考，这在法学界和语言界，都是很必要、很有意义的。

作为语言学者研究古代文化词语，成败优劣在二事：掌握文化材料，运用语言与文化结合的方法。作者的实践在这两方面很值得称道。首先，花大力气详尽地查找、阅读古代有关刑罚的资料。她在尽力熟悉刑法史的基础上，阅读有关刑罚的原始资料，进而又查找了解古今关于刑罚研究的研究成果，诸如古代的律法注解、律法笔记专书，现世的甲骨文刑罚词语考释，简帛等出土文献中对刑罚资料及其研究，以及法制史、刑罚史、刑法史的论、著，悉数收集、参阅，所掌握的资料较为全面、完备。其次，将方法具体化，对每条刑罚，均进行名、实、源、流的论考，即探究其特征、文化背景、历史演变，疏解该刑名相关的词或语。名实源流四项，其平

易者论之，其歧难者考之。由于资料的掌握较为充分，对四者的论考得以顺利施行。

这样的研究对于一个读博的语言学者，无疑是艰巨、艰苦的，但作者不畏艰难，潜心攻坚，结果是可以的。本书的论考，材料丰富，引证翔实，论证严密，结论率多可信；廓清了一些歧说，诠释了不少疑难刑名。自然，也有些刑名，如“舂”“髡”等，由于资料的缺乏或研究不够等原因，尚嫌单薄或不完善，留待今后改进。但瑕不掩瑜，本书是古今对刑罚的名实研究的总结、提高，对于我国刑法史和汉语词汇的研究，对于辞书编纂，都有一定的补缺、参考作用，则是无疑的。

本书原为作者的博士论文，六年前就通过答辩。前几年数次问起有否成书，作者总以“还要修改”作答。我很欣赏这种回答。勤奋、刻苦、认真，不追功利，唯求真善，这是她为学的一贯品格。这样的作者出手的东西，读者一定是放心、欢迎的。

黄金贵

于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原杭州大学)伏雪斋

2015年5月8日

目 录

绪论.....	1
第1章 生命刑	14
1.1 死.....	14
1.2 戮.....	15
1.3 焚.....	18
1.4 烹.....	20
1.5 绞.....	22
1.6 脯醢.....	29
1.7 轘.....	31
1.8 支解.....	38
1.9 凌迟.....	40
1.10 磔	46
1.11 坑	53
1.12 弃市	55
1.13 炮格	56
1.14 斩	61
1.15 梟	69
1.16 族	72
1.17 鸩	82
1.18 定杀	90
1.19 射	91
1.20 囊扑	93
1.21 具五刑	94

1.22	敲	95
1.23	凿颠	96
1.24	击脑	97
1.25	剥皮	97
1.26	投崖	98
1.27	赐死	98
第2章 身体刑		99
2.1	笞杖	99
2.2	宫	104
2.3	墨	125
2.4	贯耳	133
2.5	刵	134
2.6	臧	135
2.7	劓	136
2.8	腓	138
2.9	鞭	150
2.10	饿	152
2.11	断手	153
2.12	断脚筋	154
2.13	铁梳	155
2.14	矐	156
第3章 自由刑		157
3.1	徒	157
3.2	流	159
3.3	笞摩	162
3.4	白粲	165
3.5	鬼薪	166
3.6	城旦	167
3.7	舂	168

3.8 隶臣妾	169
3.9 司寇	170
3.10 候	173
3.11 圜土	173
3.12 嘉石	175
3.13 钳	176
3.14 鈇	177
3.15 枷	178
 第4章 财产刑	182
4.1 赎	182
4.2 罚	184
4.3 没	185
4.4 洿瀦	186
4.5 顾山	187
 第5章 耻辱刑	189
5.1 髡	189
5.2 耐	195
5.3 完	198
5.4 淬	204
 附录一 专题研究	205
 附录二 刑罚存见时期表	240
 参考文献	243

绪 论

一、古代刑名的研究现状和意义

(一)关于刑名

所谓刑名，即刑罚的名称。刑罚，在法律意义上与犯罪对立统一，犯罪是因，刑罚是果。《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对刑罚是这样定义的：“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一种重要法律手段，规定在刑法中由法院以国家名义依法适用，用以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最严厉的强制处分。”^①虽然这是对现代刑罚的定义，但实质上也适用于古代。刑罚是对犯罪的制裁，根据犯罪的轻重等级之不同，制裁也会多种多样，于是就有多种刑罚表现形式。每个形式就是一个刑种，每个刑种都有一个名称，即刑名。总体而言，中国古代的刑名数目是由多逐渐减少的，如秦代约四十种，到清代只有二十几种，到现代就只有八种^②。

“古代”是时限。本书所考刑名以清末为下限，清代及以前的刑名皆收入。由于上限涉及法律产生的时期，需特别说明。法学界通行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国家产生后才有的。如周密指出：“在原始人之间，既无弱肉强食，又无互相攻伐，所以，也就没有犯罪，当然也就用不着刑罚。”^③另一种观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648页。

② 这八种是：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参见陈兴良：《刑种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1993年，第9页。

③ 周密：《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点认为原始社会末期已经产生法律。“原始社会末期也确立了不少刑罚罪名及处置办法。”^①“夏王朝诞生，产生于父系社会末期的法律(据迄今发现的考古数据和文献记载，我们认为中国在尧舜时代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产生法律)也成为国家进行阶级统治和调整统治阶层内部成员关系的工具。”^②“法律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发展而来。就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总是先有习惯法后有成文法，其发展模式大抵是由习惯而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当然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习惯法与成文法是并存的。但无论习惯法或成文法都是法律。”^③笔者认同后者，即原始社会末期产生法律。文献记载表明原始社会的确有犯罪和刑罚。《尚书·吕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书·舜典》：“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又：“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史记·孔子世家》：“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④这些原始社会的刑罚与阶级社会出现的刑罚并无实质性的区别，故本书所释刑名的上限为原始社会末期。中国古代刑罚按历史发展阶段分为三种。一是原始社会刑罚。由于文字始见于殷商，这个时期的刑罚主要源于后世文献记录。如《尚书·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其中“流”“放”“窜”“殛”当视为刑名。二是奴隶社会刑罚，即夏至春秋出现的刑罚。奴隶社会刑罚以肉刑为主，以残酷野蛮著称，从奴隶社会五刑为“墨、劓、刵、宫、大辟”即可看出。三是封建社会五刑，从战国到清末，清末为本书研究的下限。这个时期的刑罚明显温情了许多，从奴隶社会的以肉刑为主转变为以自由刑为主，肉刑也少了些使肉体残损的刑罚，多用笞杖刑，封建社会五刑为“笞、杖、徒、流、死”。

①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第3页。

②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第5页。

③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第1册，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④ (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第1498页。

刑名地域范围为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国家版图、民族分合的情况比较复杂，本书大致以经典和正史为框架圈定刑名。对异国民族（如波斯），以及国内少数民族（如唐时西部民族）之刑名虽偶有涉及，但不作考释要求。有时作为对比，会提及一些国外古代刑罚，亦不展开讨论。

本书刑名有三个来源。首先是正式法律条文和官方判例中的刑名。这是占比重较大的一部分。正式法律条文是官方意思表达，其中的刑罚部分是当时刑罚内容的主体，是刑罚执行的权威依据，因而也是本书刑名的主要来源。此种来源的刑名如“绞”“徒”“凌迟”“族”等，都曾在某个时期进入了当时的法典。由于法律文献的缺失，某个刑名虽未见于律文，却有判例证明了它的存在，如《宋史·卢多逊传》：“具狱以成，有司定刑，外廷集议，金以梟夷其族，污渚其宫，用正宪章，以合经议。尚念尝居重位，久事明廷，特宽尽室之诛，止用投荒之典。”既然是经过了正式审判程序而实施“污渚”，则“污渚”是当时的律中之刑名。

其次是具有至高权力的人作出的临时处置，如皇帝、执政后妃、权重贵族等。王立民指出：“国君集中的权力不断扩大，支配这种权力的随意性也更大。于是，国君就会本能地利用一些便于表现自己意志的法律渊源，如敕令、判例等，来为自己的专制统治服务，并给予它们越来越高的法律地位，甚至位于法典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典籍之上。在中国，这种变化最明显。唐代后期，敕的地位急剧上升，成为高于律等其他法律渊源的法律效力，且得到法律的认可。”^①徐祥民在《略论春秋刑罚的特点》一文中指出春秋时期的刑罚特点之一是“非法定性”，即“这个时期的刑罚总的来说不是系于法律，而是握于有能力处罚他人的机关、集团甚至个人手中；不是法定的，而是人定的”^②。拙作中此类均作为刑名列入，如《尚书》中的誓、诰、命中的刑名，春秋贵族刑，皇帝朝堂口谕和即兴施刑等。来源于此的刑名如“烱”“矐”“炮烙”等。

① 王立民：《古代东方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② 徐祥民：《略论春秋刑罚的特点》，《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

最后是军刑。本书所涉军刑，仅指代表国家的军事行动中使用的刑罚。由于军事活动的特点，造成军刑的临时性、偶然性，虽然往往出于律条之外，却也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故而本书也收列。如“贼”“贯耳”“坑”等。

任何时期都有一个法的体系，“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等等”^①。与本书密切相关的是刑法。中国古代法律中刑法异常发达，以致一些民法、婚姻法、行政法的处罚也纳入刑法调整的范围，宋朝法律更是名为《宋刑统》，隋代起最高刑狱机构称刑部。因此，古代刑法包含的内容要比现代宽泛一些。本书在选取词语时按照现代法学标准，对现代看来属于行政处罚的“免”“废”等不纳入研究范围。另外，本书对生命刑、身体刑、耻辱刑的刑名收列条目较为完备，而财产刑和自由刑由于时间、精力和法学水平所限，只选择主要的进行研究，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加强。

（二）研究现状

对刑名进行研究的文献和著作主要有如下几种：

1. 经典注疏

刑名的训解先秦很少见到，汉之后经传注疏中开始增多。如《周礼·天官·叙官》“奄十人”郑玄注：“奄，精气闭藏者，今谓之宦人。”《诗·大雅·皇矣》“攸馘安安”毛亨注：“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这种注疏是为解经服务的，散见于文献之中。如果作注者亦为古代某个时期人，也就同时为我们提供了注者时代的信息，如《周礼·秋官·掌戮》“掌戮掌斩杀”郑玄注：“斩以斧钺，若今腰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我们可以从中获悉汉代腰斩弃市之别。《周礼》《尚书》《周易》《荀子》《国语》等典籍中均有这种训释。今人为经典作注者如茅彭年《吕刑今释》（群众出版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84页。

社, 1984 年)。

2. 律条注解

法律形成文字且公布于民叫做成文法。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没有成文法, 法律被统治阶级垄断, 统治者可以随心所欲地对法律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公元前 536 年, 郑国执政者子产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刑书》, 成文法诞生。其后晋铸刑鼎公示法典^①。成文法公布后, 依法定罪量刑而不再是临时“原情定罪”, 所以要求执政者和民众对律条的理解要准确无误。因此, 伴随着成文法的产生, 律学也产生了, 而律学家注律也会训释律文中的刑名。例如《唐律疏议·名例》: “笞者, 击也。又训为耻, 言人有小愆, 法须惩戒, 故加捶撻以耻之。”明雷梦麟《读律琐言》中对《大明律》“杀一家三人”条所作的“琐言”: “所谓支解人者, 谓将活人支解而杀之。”^②这类著作还有明王肯堂《律令笺解》、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清王明德《读律佩觿》等。

3. 法史中的刑罚部分

这里的“法史”, 包括法制史、刑法史等。法制通史性质的著作如周密《中国刑法史》(群众出版社, 1985 年), 倪正茂等《中华法苑四千年》(群众出版社, 1987 年), 宁汉林《中国刑法通史》(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断代法制史研究著作如周密《宋代刑法史》(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近人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 2001 年), 粟劲《秦律通论》(中华书局, 1985 年), 王立民《唐律新探》(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年), 邓奕琦《北朝法制研究》(中华书局, 2005 年), 胡留元、冯卓慧《夏商西周法制史》(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等; 法制史考论的如清代沈家本《历代刑法考》, 近人徐朝阳《中国刑法溯源》(商务印书馆, 1929 年)等。法史中的刑罚研究一般是将刑罚与犯罪一起作为刑法的一部分来研究, 故而较为简

①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 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第 61、62 页。

② (明)雷梦麟:《读律琐言》, 怀效锋、李俊点校,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第 349 页。

略。如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唐代部分共40页内容，刑罚只有约1页的内容，每种刑罚的介绍只有寥寥几行。

值得着重提出的是《历代刑法考》一书。这是清末法学家沈家本的力作。为清末修订法律的需要，沈家本详细考订古代法律文献，收录历代刑法资料，可谓巨细无遗。其中“刑法分考”部分列举约一百个条目，大多数就是刑名，是本书选取刑名的重要依据。本书借鉴沈氏颇多，但与其“刑法分考”部分并不完全相同。首先，沈氏之考刑罚，重在记述一个刑的起始、演变、消亡，以文献用例为主，使其有无、沿革一目了然。本书虽也有论述刑名发展的内容，但不求法学标准上的巨细无遗，期间各代使用情况择要录之，而重在考源、辨名、施刑方法、相关词分析辨考、关联文化介绍、难点求解等方面。其次，沈氏偶用音韵训诂知识解说刑名，如《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司寇”：“司，犹察也。古别无‘伺’字，司即伺察之字。司寇，伺察寇盗也，男以备守，其义盖如此。”^①但比例较少。本书采用语言学、法学相结合的方法，语言分析比重较沈书为大。

4. 刑罚专著和论文

专以刑罚为研究对象的专著如罗翔《中华刑罚发达史——野蛮到文明的嬗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吴小丛、王关成《古代死刑肉刑要览》（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王永宽《扭曲的人性：中国古代酷刑》（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包振远、马季凡《中国历代酷刑实录》（中国社会出版社，1998年），董磊、徐轲《不完全酷刑档案》（法律出版社，2006年），李云龙、沈德咏《死刑专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杨一凡《明初重刑考》（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马登民、徐安住《财产刑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孙力《罚金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主客《臀部的尊严：中国笞杖刑罚亚文化》（花城出版社，2002年），王云红《流放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等。论文如徐祥民《略论春秋刑罚的特点》（《法学研究》

^①（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第297页。

2000年第3期),胡留元、冯卓慧《西周刖刑》(《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84年第1期),严宾《“隐宫”“隐官”辨析》(《人文杂志》1990年第3期),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第2期),安国楼《宋代笞杖刑罚论略》(《河南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马作武《族刑论》(《法学评论》1997年第4期),杨鸿雁《中国古代耻辱刑考略》(《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麦天骥《中国古代刖刑初探》(《法学评论》1985年第1期),艾永明、钱长源《宫刑论二题》(《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高启安《“烹”刑之义及由来辨析——中国古代食人风习考察之一》(《甘肃理论学刊》1992年第3期),高潮、史幼华《刖刑名实考》(《法学季刊》1985年第2期),蒲坚《“宫刑”小议》(《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谭世保《“车裂”考》(《艺术论坛》1982年第4期),吴荣曾《汉简中所见的刑徒制》(《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张建国《秦汉弃市非斩刑辨》(《北大学报》1996年第5期),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刖剝二字》(《考古》1961年第2期)等。

这类专著和论文由于专以刑罚为研究对象,故而研究较为深入,出现了一些很有见地的成果。如胡厚宣、赵佩馨、胡留元、冯卓慧等学者利用甲金文字、出土文物为材料进行考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5. 专书研究

专著如杨一凡《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张全民《〈周礼〉所见法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魏德胜《〈睡虎地秦墓竹简〉词汇研究》(华夏出版社,2003年)等。论文如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文物》1993年第8期)等。这类著作虽然研究范围圈定在一书,但往往有较深入的探讨,对于刑名的解释也较为详尽。

6. 散见于其他法学专题研究的专著和论文中的刑名研究

专著如王立民《古代东方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商务印书馆,2004年),李古寅主

编《中国古代刑具的故事》(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 吴镇烽编《西周金文撷英》(三秦出版社, 1986 年), 万安中主编《中国监狱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等。论文如黄展岳《云梦秦律简论》(《考古学报》1980 年第 1 期), 武树臣《〈易经〉与我国古代法制》(《中国法学》1987 年第 4、5 期), 刘海年《云梦秦简的发现与秦律研究》(《法学研究》1982 年第 1 期), 韩国盘《汉文帝除肉刑考析》(《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等。虽然零散, 但也有对刑名的涉及。如余华青《中国宦官制度史》描述宦官去势方法, 也为宫刑研究提供了参考。

综上所述, 古代刑名作为古代刑法和法制史的组成部分, 必然会有众多法学专业人士去研究, 其成就有目共睹。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首先, 刑名研究存在空白。如“矐”“饿”未见有作为刑名论及者。

其次, 现有刑名研究多简略, 侧重于刑罚的证有、描述、定性, 而考证不多。如王立民《中国法制史》描述秦代“生理”: “生理也是仅见于秦简的死刑执行方法。秦始皇就曾经在咸阳坑杀儒生四百六十余人。”^①可以说一笔带过。而通过本书考证, 史上辽代曾将生理作为正刑, 《辽史·刑法志》: “又为臬磔、生瘞、射鬼箭、炮掷、支解之刑。”再如对唐代杖刑做了如下介绍: “杖刑是一种用大竹板捶击罪犯背、臀和腿部的刑罚。它较笞刑为重。杖刑也分五等, 自杖六十至杖一百, 每等也是递加十。”^②也很简略。

再次, 语言角度薄弱。这当然是法律研究的特点决定的, 无可厚非, 但词义的严密准确性将受到影响。如王立民《中国法制史》论秦代“斩左趾”: “斩左趾是比较重的刑罚, 适用于群盗和赦免后的群盗罪犯, 秦简中有两例关于斩左趾的材料: 其一是‘五人盗, 赃一钱以上, 斩左趾, 又黥为城旦’, 其二为‘群盗赦为庶人, 将

①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 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第 91 页。

②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 世纪出版集团, 2003 年, 第 189 页。

盗贼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趾为城旦’。但总体而言，在秦时，这种刑罚适用较少。”^①笔者按，《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原文是：“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有(又)黥以为城旦。”^②“群盗赦为庶人，将盗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论，斩左止为城旦。”^③“止”在上古汉语一直指足，“斩左止”即“斩去左足”。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制史》里的引文将“斩左止”径改为“斩左趾”，是欠妥的。

最后，舛误时见。如王立民《中国法制史》中几处。秦代“劓”：“劓是割掉鼻子的刑罚。劓刑在夏、商、周三朝都有，为秦朝所继承。从现有数据看，秦是把劓刑作为城旦的附加刑使用的，并且常常与黥刑连在一起使用。”^④从史料看，劓不一定为城旦的附加刑。《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问答》有一则“黥妾”案例，是请求对凶悍的婢女丙实施黥劓：“乙令甲谒黥劓丙。”^⑤没有提到并处城旦刑。再则，劓刑与黥刑没有必然联系，劓刑常常独立使用，如《左传·昭公十三年》：“使观从从师于乾溪，而遂告之。且曰：‘先归复所，后者劓。’”又如《周礼·秋官·掌戮》“掌斩杀贼谍而搏之”郑玄注：“斩以斧钁，若今腰斩也。杀以刀刃，若今弃市也。”对此，胡兴东《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史》：“斩与杀，即用刀或斧钁处死人犯。这种行刑方式导致人犯处死时不仅流血而且身首分离，所以‘斩’与‘杀’在死刑行刑方式上是一致的，仅是使用的工具和对象不同。‘斩’在处死人犯时使用斧钁，主要适用于军人，所以又称为‘军戮’。‘杀’或称刎脰，在处死人犯时使用刀锯，适用一般人

①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第90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150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05页。

④ 王立民：《中国法制史》，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第90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60页。